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24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224058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2240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0學年度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，推展鄉土歌謠教學及落實母語音樂教育，旨揭競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 - (一)比賽類別：閩南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。
 - (二)比賽日期：110年11月12日、13日、14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 - (三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。
 - 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17時止(郵戳

電子
文
騎

4



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 後將正式報名表列印核章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中興國中輔導室，始完成報名作業(信封上請註明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」字樣)。

(六)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：110年10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七)團體賽領隊會議：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於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舉行。

三、110學年度實施要點修正如下：

(一)連續兩年(106及107學年度)均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自選曲參賽(本市計畫第3頁)。

(二)參賽單位團體之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9:00至9:30，下午場次為12:30至13:00(本市計畫第5頁)。

四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五、本案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辦理，相關資訊及防疫措施將同步於上開資訊網公告或另案函知。

六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可至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下載。
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